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追认及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对于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予以认可。同时，同意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2 亿元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红滨、夏建波、梁枫

2022 年 8 月 22 日